

证券代码：000859

证券简称：国风塑业

公告编号：2016-028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琼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谷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104,367.30	235,778,692.27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8,302.37	-8,544,390.78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04,998.14	-20,384,709.77	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781.66	7,958,599.70	-1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150	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150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2%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9,571,055.00	1,938,075,325.77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9,120,872.22	1,398,629,156.94	-0.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42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2,591.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83,382.1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83,74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57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028.98	
合计	5,396,695.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6%	180,865,077			
王红军	境内自然人	0.94%	6,962,900			
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宏稳健成长二期基金	其他	0.41%	3,038,100			
沈建国	其他	0.37%	2,740,000			
付三中	境内自然人	0.37%	2,700,880			
张兵峰	境内自然人	0.35%	2,565,298			
刘毅力	境内自然人	0.31%	2,300,03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二期）	其他	0.31%	2,290,000			
丁闵	境内自然人	0.30%	2,227,471			
梁玉	境内自然人	0.27%	2,0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865,077		人民币普通股	180,865,077		
王红军	6,9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2,900		
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宏稳健成长二期基金	3,0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8,100		
沈建国	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		
付三中	2,700,88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880		
张兵峰	2,565,298		人民币普通股	2,565,298		
刘毅力	2,3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37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程泰（二期）	2,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00
丁闵	2,227,471	人民币普通股	2,227,471
梁玉	2,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科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1.79%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支付工程款等所致
预付账款	69.42%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89%	主要系本期收到期初应收保险赔款所致
短期借款	-37.03%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37.04%	主要系期初应交房产税及土地税本期已缴纳所致
未分配利润	-79.58%	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09%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与营业税缴纳减少，相应附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1.26%	主要系因贷款减少致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4.44%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95%	主要系本期其他利得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3.01%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3.26%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0%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相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24%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文件，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75,679,681 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865,07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46%。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2016 年 03 月 22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6-01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基于对国风塑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 计划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下, 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国风塑业股份, 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 增持价格不高于 5.5 元/股, 并承诺在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股价不高于 5.5 元/股的情形下, 通过多种渠道择机增持国风塑业股份, 在购买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国风塑业股份。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已累计增持 518.54 万股。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